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二、薪酬发放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是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报酬，绩效薪酬是按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全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而给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报酬。

（一）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按月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者的报酬状况，结合公司近年薪酬发放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确定。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具体如下：

职务	基本薪酬
总经理	127.2 万元/年
副总经理	103.2-111.2 万元/年
董事会秘书	111.2 万元/年

职务	基本薪酬
财务负责人	96 万元/年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

（二）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中的浮动部分。具体考核指标包括公司制定的业绩指标以及年度的个人工作目标。业绩指标将根据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各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应在考核年度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召开会议并形成书面考核结果，公司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出具的书面考核结果及公司内部支付政策，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收入。

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方案所述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